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公告编号：2025-080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设在董事会下的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批准后成立。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必须遵守《公司章程》，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独立董事担任战略委员会成员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战略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战略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公司相关的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开展有关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

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向董事会办公室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董事会办公室；

（三）由董事会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初审，并向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办公室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董事会办公室。

第四章 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给全体委员。包括：会议召开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等。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会议提前通知义务。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由半数以上委员推选一名委员主持。

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经全体委员同意，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可列席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细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解释。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